清史稿/卷37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七十六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七十七

► 卷三百七十八

列傳一百六十四

鮑桂星顧　吳孝銘陳鴻鄂木順額徐法績

鮑桂星，字雙五，安徽歙縣人。嘉慶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遷中允。九年，典試河南，留學政。十三年，典試江西。十五年，督湖北學政。累遷至內閣學士。十八年，任滿，既受代，聞林清之變，疏陳十事，急馳至京，仁宗嘉之，曰：「汝所奏已次第施行矣。」擢工部侍郎，充武英殿總裁。桂星性質直，勇於任事。十九年，疏陳刊書及校勘事宜。又劾提調劉榮　　黼等不職，命王大臣按之。榮黼面訐桂星曾言滿總裁熙昌所校，不過偏旁點畫，修改徒延時日；且言近日有旨，旗人不足恃，故督撫多用漢人。上聞之，怒，命傳詢。桂星對聞自侍郎周兆基，且言在部與滿員共事，多有徇私背公，而兆基不承；又指同官熙昌及慶溥囑託部事，兩人亦不承。以任性妄言，下部嚴議，詔斥桂星指訐慶溥、熙昌囑託無據，其咎小；妄言朝廷輕滿洲重漢人，亂政之大者：革職，不准回籍，令在京閉門思過，責五城御史嚴察；如私著詩文有怨望誹謗之詞，從重治罪。越五年，上意解，复官編修。宣宗即位，召對，諭曰：「汝昔所劾，今已罷斥。」擢侍講，又擢通政司副使，意頗鄉用。道光四年，擢詹事。未幾，卒。

桂星少從同縣吳定學，後師姚鼐，詩古文並有法，著有進奉文及詩集，又嘗用司空圖說輯唐詩品。

顧蓴，字南雅，江蘇吳縣人。嘉慶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七年，大考一等，擢侍讀。督雲南學政，道經河南，見吏多貪墨，奸民充斥，密疏陳謂不早根治，恐釀巨患。仁宗問樞臣，樞臣微其事，不以為意，明　　年遂有滑縣之亂。在雲南，課士嚴而有恩，以正心術端行誼為首，次治經史、辨文體。按試所至，聞賢士必禮遇之，士風丕振。任滿，充日講官。二十五年，遷侍講學士。值宣宗初政，疏請停捐例。再疏陳崇君德、正人心、飭官方三事。上召對，嘉納其言。故事，大臣子弟不得充軍機章京，時值考選，許一體與試。蓴謂貴介不宜與聞樞要，請收回成命。事尋止。

左都御史松筠出為熱河都統，蓴上疏，謂松筠正人，宜留置左右，失上意，降編修，九歲不調。先是嘉慶中蓴在史館，撰和珅傳，及進禦，經他人竄改，和珅曾數因事被高宗詰責，並未載入傳。仁宗怒其失實，嚴詔詰問。大臣以蓴原稿進，仁宗深是之，而奪竄改者官。宣宗一日閱實錄至此事，嘉蓴直筆，因言前保留松筠，必非阿私，特擢蓴右中允。未一歲，复侍講學士原職。

時回疆張格爾亂甫定，蓴疏：「請於喀什噶爾沿邊增重兵，以控制安集延，杜回人窺伺；又其地密邇英吉沙爾、葉爾羌、和闐，皆有水草可耕牧，宜募民屯田，為戰守備。更請慎選大臣，無分滿、漢，務得讀書知大體有方略者任之，而以廉靜明信能拊循民、回者為之佐，庶可永永無事。」

道光十一年，遷通政司副使。湖南北、江南、江西、浙江大水，蓴疏言：「饑民與鹽梟糾合易生事，鹽梟不盡去，終為巨患。緩治之則養禍深，急治之則召禍速，欲禁其妄行，必先謀其生路。現兩淮鹽場漂沒，三江、兩湖勢必仰給蘆、粵之鹽，宜聽民往販，隨時納課，收課後，不問所之，俟鹽產盛，丁力紓，即令課歸丁，不限疆域。」事下所司，格未行。

蓴性嚴正，尚氣節，晚益負時望，從遊者眾，類能砥勵自立，滇士尤歸之，其秀異者至京師多就問業焉。十三年，卒。

吳孝銘，字伯新，江蘇陽湖人。嘉慶十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授工部主事，充軍機章京。十八年，林清之亂甫定，大軍會攻滑縣，孝銘從大臣行，參軍事。累遷郎中。道光中，回疆用兵，首逆張格爾潛逋未獲，議者欲以克復四城，分封回部酋長。孝銘密言於樞臣曰：「是可行於乾隆時，不可行於今日，行之邊患且益甚。」議中止。張格爾旋就俘，賜花翎。

瀕年大水，江、浙、兩湖被災尤數，承回疆兵事後，度支大絀。戶部擬議，宗室日以蕃衍，衣食悉仰之官，耗財之大者，請自係出世祖以上子孫皆改為覺羅，為覺羅者以次遞革。孝銘曰：「茲事當密陳，不宜顯言。法當緩更，不宜驟易。宗室久受恩養，一旦降爵減糧令下即大困，因而呼籲，朝廷不得已，將必復之，是良法美意終於不行也。」部臣是其言，即使草奏上之。歷鴻臚寺少卿、光祿寺少卿、通政司參議、順天府丞，仍留直軍機處。十四年，擢太僕寺卿，再遷宗人府丞。

孝銘前後在樞廷二十馀年，練於掌故，持議悉合機宜；屢膺文衡，有公明稱。母憂，以毀致疾，服闋，至京。尋乞病歸，卒於家。

陳鴻，字午橋，浙江錢塘人。嘉慶十四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遷御史，剛直有聲。典試山西還，力陳驛站煩擾，請申定例，肅郵政。二十五年，疏陳浙江水利，略曰：「杭城地當省會，用上下兩塘之水，溉仁和、錢塘、海寧之田數万馀頃。源出西湖，近廢不治。水淤葑積，塘河津耗，夏旱少雨，上塘枯涸，菑害尤劇。海寧長安鎮號產米之鄉，許村黃灣場為產鹽之地，杭、嘉、湖、寧、紹諸郡賴是挽運。擬請仿江蘇浚吳淞例，歸民間按畝出貲，並飭疆臣躬履屬境，凡堤塘徬壩，悉復舊制，俾農田旱潦有備。」又請：「北省多闢水田，兼收秔稻之利，庶使畿輔為沃野，無凶年。」皆被採納。道光初年，疏陳浙鹺不綱，請裁鹽政，歸巡撫兼理，令整頓緝私，嚴禁掣規重斤科派供應諸弊，如議行。糾劾工部弊竇最多，不避權貴。遷給事中。

二年，奉命稽察銀庫，其妻固賢明，曰：「今而後可送妾輩歸矣！」驚問之，曰：「銀庫美差也，苟為所染，暱君者麕至。禍且不測，妾不忍見君菜市也。」鴻指天自誓，禁絕賂遺。中庭已列花數盆，急揮去，墮地盆碎，中有藏鏹，益聳懼。遂奏庫衡年久鐵陷，請敕工部選精鐵易之。送庫日，責成管庫大臣率科道庫員較驗，然後啟用。禁挪壓餉銀、空白出納及劈鞘諸弊。庫吏百計餂之，不動。復請戶部逐月移送收銀總簿，別立放銀簿，鈐用印信，以資考覈。先是御史趙佩湘馭吏嚴，其死也，論者疑其中毒。鴻蒞庫，勺水不敢飲。出督雲南學政，奏革陋規，嚴束書吏，弊風頓革。遷通政司參議，卒於官。

鄂木順額，字复亭，鈕祜祿氏，滿洲正藍旗人。父明安泰，江蘇按察使。鄂木順額，嘉慶二十五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累遷右庶子。道光四年，大考一等，擢翰林院侍講學士，遷少詹事。扈從東巡，命分視御道，內監前驅者多率意馳踐，鄂木順額執而鞭之，則愬於御前。召問，鄂木順額對曰：「關外地與關內異，先驅蹂踐則路壞，慮驚乘

輿。且御道非大駕不得行，臣不敢不執法。」上韙之。命為湖南學政，以在母憂，引禮力辭。服闋，督安徽學政，遷光祿寺卿。十一年，大雨江溢，學政駐當塗，鄂木順額捐廉以賑，督守令勸捐，士民踴躍。知縣趙汝和盡心民事，而戇直忤大吏，調為鄉試同考官。鄂木順額堅留治賑，事得辦，後上聞。宣宗以為賢，期滿留任，遷大理寺卿。十二年，鄉試，往江寧考錄遺才，卒於試院。

鄂木順額以氣節自勵，在滿洲京僚中稱最。大學士松筠尤重之，曰：「君光明挺直，行且大用，原自愛。」為英和門下士，在翰林，非有故不通謁。及英和謫戍，獨送至數十里外。英和太息曰：「吾愧不知人，平日何曾好待君耶？」嘗謁掌院學士玉麟，閽人弗為通，怒叱曰：「英相國獲罪，即若曹為之，奈何猶不知儆！」翼日，玉麟自往謝。

徐法績，字熙庵，陝西涇陽人。嘉慶二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以親老歸養，家居十年。道光九年，遷御史，謂諫臣當識大體，不宜毛舉細故瀆上聽，致久浸生厭。疏陳求人才、捐文法、重守令、繩貪墨四事。會直隸、河南地震成災，劾罷監司不職者二人。遷給事中，稽察銀庫，無所染。十二年，分校會試，同官與吏乘隙為奸，匿雲南餉銀，法績出閘亟按之，謀始沮。典試湖南，其副病歿，獨專校閱，遍搜遺卷，拔取多知名士，而得於遺卷者六人，大學士左宗棠其首也。以薦赴東河，學習河工，週曆兩岸，詳詢利弊，著錄為東河要略一篇。十四年，遷太常寺少卿。尋以病乞歸，逾二年卒。

論曰：鮑桂星、顧蓴以鯁直獲譴，卒見諒於明主，蓴之建白，尤卓卓矣。吳孝銘通達政體，鄂木順額樸誠持正，陳鴻、徐法績清操相繼，冀挽頹風，而庫藏大獄，卒發於十數年之間，甚矣實心除弊之罕覯其人也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